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俊錡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32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376550000A_11501323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5）年8月至9月間辦理「公務治理實戰班」系列課程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視業務需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5年7月6日國院交字第1150660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主題、時間及地點

1、職場溝通與霸凌察覺及防治

（1）北區：本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）教學大樓B101教室辦理。

（2）中區：本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（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）弘道樓103教室辦理。

（3）南區：本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（高雄市小港

115/07/09



區大業北路436號) 教學大樓C303教室辦理。

2、政策溝通：多媒體整合實務應用：本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共2日，於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）教學大樓B206教室辦理。

(二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，各場次預計正取45人，備取10人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供前一天住宿，本研習南區不提供住宿，有住宿需求者請選擇北區或中區場次。

(四)經主管指派參加研習者，請核予受訓人員公假登記，該學院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7月31日止，請逕至「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便民服務/開班報名」項下報名（請依程序取得機關同意，始得報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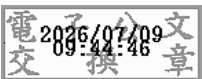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各場次報名人數如逾45人，將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等因素，決定錄取名單，並於開班前10天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函通知。

(三)政策溝通：多媒體整合實務應用主題於本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安排實作課程，受訓人員須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（本學院不提供電腦設備），以利上課操作。

(四)如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婁小姐（E-mail：chsd18@nacs.gov.tw，電話：02-26531624）。

四、檢附課程時間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